

建湖县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建湖县公安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盐城弘源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建湖县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大型汽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80	50	4000
2	小型汽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8000	48.8	390400
3	普通摩托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10000	17	170000
4	轻便摩托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10	17	170
5	挂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10	36	360
6	教练汽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10	48.8	488
7	低速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75	35	2625
8	大型新能源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10	65	650
9	小型新能源车号牌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副	300	65	19500
合计						588193元

2、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甲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综合报价），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9409.65 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

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 2.5%。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 5、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履行投标时承诺内容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本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预算用完或服务期限到期，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终止。

## 四、交付与验收

1、交货地点、时间：车主办理号牌手续后，在建湖县公安局车管所现场制作，2小时完成交付。

2、验收方式：号牌制作完成后，交付入户车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GA36—2018、GA/T1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车主有权拒收，对此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质保期：6年，自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实施、管理方案，保证售后服务顺利进行；

2、乙方在供货前按照甲方的需求，能无条件随时进行品种数量的调整；

3、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4、乙方要建立废旧号牌收回、销毁工作台账，严格废旧号牌回收监管，坚决杜绝废旧号牌流入社会。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八、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施工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二、其它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做好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前，乙方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任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谋取私利，发现受贿或索贿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抄送司法部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及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11 日

